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 1 名。
- 二、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	教學演示 13:50 起~結束	口試 13:50 起~結束	備註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分散式資源班 1 名）	1	預 備	教案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教學演示 10 分鐘。 內容以本國語文、數學、特殊需求三領域自行擇一領域，依身心障礙類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內涵設計	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校隊指導、行政配合為範圍	

說明：

- (一)缺額為暫定，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 (二)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三)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低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款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肆、甄選期程及報名方式：(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公告：

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請考生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9-11 時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13:30 起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6: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9-11 時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13:30 起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6: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2 日(星期三)17:00 後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9-11 時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13:30 起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16:00 後。
(一) 甄選報到：當日 13:10~13:20 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大成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審正本收影本，無正本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7 或 271)

六、是否辦理第 2 階段報名、第 3 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七、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應試內容及時間：

(一) 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校隊指導、行政配合為範圍。)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子設備)，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請準備教案 1 式 2 份交評審委員，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

(一)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教學演示 60%、口試 40%，合計 100 分。

(二)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三)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成績複查：於考試後隔天 8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依據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dches.chc.edu.tw/>))。

二、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7 或 271；申訴信箱：dches5@dches.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檢 附 證 件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畢業證書 ☐ 其它經歷證件影本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類別：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_____月_____日
招考次別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	13 時 30 分起 (13 時 3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教學演示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